第一銀行114年新進人員甄選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firstbank02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修訂

****

**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 **備註** |
| 甄選類別 | | **金融基測(FIT)甄選、**  **專案理財人員** | **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報名**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於**114年4月8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文件，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3.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於**114年4月8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至金才網建立履歷，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 第一試：書面審查/筆試 | 報名期間 | 114年3月5日(三)10:00  至  114年4月8日(二)17:00 | |
| 筆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 -- | 114年4月21日(一)14:00 |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
| **筆試日期** | **--** | **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 **設台北考區。** |
|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 -- | 114年4月28日(一)14: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
| 試題疑義申請 | -- | 114年4月28日(一)14:00  至  114年4月29日(二)17:00 |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4年5月28日(三)14:00 |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 | 114年5月28日(三)14:00  至  114年5月29日(四)17:00 |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筆試測驗  複查查詢 | -- | 114年6月5日(四)10:00 |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
| 第二試：口試 |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 | 114年5月29日(四)14:00 | |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
| 上傳資料或  AI視訊面談 | 114年5月29日(四)14:00  至  114年6月2日(一)17:00 | | 1.**金融基測(FIT)甄選、筆試測驗甄選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口試成績酌扣5-10分。  2.**專案理財人員**：須完成AI視訊面談。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 **口試日期** | **114年6月7日(六)** | | 1.口試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 甄選結果查詢 | 114年6月18日(三)14:00 | | 請至網頁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正取240名、備取128名，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如下表：

| **甄選類別**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甄選方式** |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 **正取**  **名額** | **備取名額** | **口試**  **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菁英人才 | 7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650。  (2) TOFEL iBT 50或TOFEL ITP 490。  (3) IELTS 5.0。  (4) FLPT (外語能力測驗)筆試19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級。  (6)日文檢測(JLPT)2級或新制2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1。  (8) TestDaF第二級(TDN 2)。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邏輯推理(選擇題)、 問題分析與解決(非選擇題)  ※選擇題+非選擇題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科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2.具備公民營銀行徵授信、外匯實務經驗者尤佳。  3.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 (外語能力測驗) 筆試22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級或新制1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第三級(TDN 3)  ※**本甄選類別進用後，將採特別考核機制(請參閱第22頁)。** | 台北地區  (A22108101) | 30 | 15 | 90 |
| 一般行員A | 5 | 學歷：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  2.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3.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力測驗)筆試220；口說S-2+(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級或新制1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B2。  (8) TestDaF第三級(TDN 3)。 | 台北地區  (A22108102) | 15 | 8 | 60 |
| 桃園地區  (A22108103) | 5 | 2 | 20 |
| 新竹地區  (A22108104) | 7 | 3 | 28 |
| 豐原、東勢地區  (A22108105) | 2 | 1 | 8 |
| 南彰化地區  (A22108106) | 2 | 1 | 8 |
| 雲林地區  (A22108107) | 2 | 1 | 8 |
| 北港、朴子地區  (A22108108) | 2 | 1 | 8 |
| 台南地區  (A22108109) | 2 | 1 | 8 |
| 北高雄地區  (A22108110) | 4 | 2 | 16 |
| 旗山地區  (A22108111) | 2 | 1 | 8 |
| 林園、東港地區  (A22108112) | 2 | 1 | 8 |
| 恆春地區  (A22108113) | 2 | 1 | 8 |
| 花蓮地區  (A22108114) | 1 | 1 | 4 |
| 澎湖地區  (A22108115) | 2 | 1 | 8 |
| 一般行員B | 6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650。  (2) TOFEL iBT 50或TOFEL ITP 490。  (3) IELTS 5.0。  (4) FLPT (外語能力測驗)筆試19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級。  (6)日文檢測(JLPT) 2級或新制2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1。  (8) TestDaF第二級(TDN 2)。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 【**筆試測驗甄選**】  1.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1.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金融基測(FIT)甄選】**  1.第一試：書面審查  (1)具備「一般行員B」學歷及資格條件者。  (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A.考科I達BB(含)以上；  B.考科II達BB(含)以上。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  2.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  3.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4.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力測驗) 筆試22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級或 新制1級。  (7)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第三級(TDN 3)。 | **※筆試測驗**  台北地區  (A22108116) | 20 | 10 | 30 |
| **※金融基測(FIT)**  台北地區  (A21108101) | 30 |
| 一般行員C | 6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具備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具備下列2項專業證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法規測驗」。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2.具備公民營銀行徵授信、外匯實務經驗者尤佳。  3.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力測驗) 筆試22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級或新制1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第三級(TDN 3)。 | 台北地區  (A22108117) | 15 | 8 | 60 |
| 桃園地區  (A22108118) | 5 | 2 | 20 |
| 新竹地區  (A22108119) | 5 | 2 | 20 |
| 苗栗地區  (A22108120) | 2 | 1 | 8 |
| 台中地區  (A22108121) | 2 | 1 | 8 |
| 北港、朴子地區  (A22108122) | 2 | 1 | 8 |
| 旗山地區  (A22108123) | 2 | 1 | 8 |
| 林園、東港地區  (A22108124) | 1 | 2 | 4 |
| 恆春地區  (A22108125) | 1 | 2 | 4 |
| 一般行員  (法律組) | 6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650。  (2) TOFEL iBT 50或TOFEL ITP 490。  (3) IELTS 5.0。  (4) FLPT(外語能力測驗)筆試19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級。  (6)日文檢測(JLPT)2級或新制2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1。  (8) TestDaF第二級(TDN 2)。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法律常識(含民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2.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  3.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力測驗) 筆試22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級或新制1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第三級(TDN 3)。 | 台北地區  (A22108126) | 10 | 5 | 40 |
| 徵授信  經驗行員 | 7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具備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企金徵授信業務**(不含催收)**工作經驗3年以上。  3.具備下列2項專業證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法規測驗」。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100%)**  (1)徵授信實務及相關法規  (2)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普通重型機車與小客車駕照尤佳。  2.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證書。  3.具備總行或區域中心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4.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 (外語能力測驗) 筆試220；口說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級或新制1級。  (7)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第三級(TDN 3)。 | 台北地區  (A22108127) | 20 | 12 | 60 |
| 桃園地區  (A22108128) | 4 | 2 | 16 |
| 新竹地區  (A22108129) | 4 | 2 | 16 |
| 豐原、東勢地區  (A22108130) | 1 | 1 | 4 |
| 台中地區  (A22108131) | 2 | 1 | 8 |
| 台南地區  (A22108132) | 2 | 1 | 8 |
| 北高雄地區  (A22108133) | 2 | 1 | 8 |
| 專案助理  理財人員 | 6 |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下列6項專業證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具備理財服務熱忱。 | 台北地區  (A22108134) | 12 | 5 | 48 |
| 台中地區  (A22108135) | 1 | 1 | 4 |
| 北台南地區  (A22108136) | 1 | 1 | 4 |
| 北高雄地區  (A22108137) | 1 | 1 | 4 |
| 專案理財人員 | 7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1)自110年1月1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2年(含)以上，並提出近3年內滿1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2)具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具備下列6項專業證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1.第一試：書面審查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前，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非同步AI視訊面談**，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證照。 | 台北地區  (A21108102) | 20 | 10 | 60 |
| 桃園地區  (A21108103) | 1 | 1 | 4 |
| 新竹地區  (A21108104) | 4 | 1 | 16 |
| 台中地區  (A21108105) | 2 | 1 | 8 |
| 南投地區  (A21108106) | 1 | 1 | 4 |
| 埔里地區  (A21108107) | 1 | 1 | 4 |
| 北彰化地區  (A21108108) | 2 | 1 | 8 |
| 南彰化地區  (A21108109) | 2 | 1 | 8 |
| 雲林地區  (A21108110) | 1 | 1 | 4 |
| 北港、朴子地區  (A21108111) | 1 | 1 | 4 |
| 嘉義地區  (A21108112) | 1 | 1 | 4 |
| 北台南地區  (A21108113) | 2 | 1 | 8 |
| 台南地區  (A21108114) | 2 | 1 | 8 |
| 高雄地區  (A21108115) | 2 | 1 | 8 |
| 北高雄地區  (A21108116) | 2 | 1 | 8 |
| 屏東地區  (A21108117) | 1 | 1 | 4 |

註：

1.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各類組皆須於規定日期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

(1)專案理財人員：114年4月8日17:00(含)前。

(2)一般行員B-金融基測甄選類別：金融基測(FIT)成績限於114年4月8日17:00(含)前取得，其餘資格條件限於114年6月6日(含)前。

(3)筆試測驗甄選類別：114年6月6日(含)前。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部份甄選類別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3.**各類別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4.錄取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內於錄取地區服務，且三年期滿並非可立即調任志願之服務地區，仍應視第一銀行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

5.錄取人員派任原則：

(1)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北港、朴子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北港、朴子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雲林或嘉義其他地區；報考嘉義地區者，亦可能因業務需求派任朴子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2)**各地區派任原則請參考前揭(1)：**  
「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北彰化地區」係包含彰化市、鹿港、和美地區；  
「南彰化地區」係包含員林、溪湖、北斗地區；  
「北台南地區」係包含鹽水、新營、佳里、善化、麻豆地區；  
「北高雄地區」係包含路竹、岡山、楠梓、梓官地區。

6**.報名「筆試測驗」甄選類別者，**依照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限於**114年6月6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

7.**報名「金融基測(FIT)」、「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4年4月8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8.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9.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請參閱第2-10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筆試測驗甄選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第一試(筆試)之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在此限。

(3)**「業務菁英人才」**類別：第一試(筆試)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科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FIT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倘一般行員B-金融基測(FIT)進入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則口試名額流用至一般行員B-筆試測驗。

(三)專業理財人員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需依簡章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非同步AI視訊面談(Asynchronous Video Interview)，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四)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合簡章規定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4年3月5日(星期三)10：00起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第一銀行114年新進人員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firstbank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需才地區。

(四)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4年4月8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至台灣金融研訓院金才網新增履歷表。

**※語言證照、金融證照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六)**報名「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4年4月8日(含)前**，依網頁說明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證明文件。上傳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新進人員資料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4.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業績證明文件：自110年1月1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2年(含)以上，並提出近3年內滿1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5.專業證書證明影本。

6.第一商業銀行徵信調查（Reference Check）同意書。

7.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七)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一)繳費金額：

**1.業務菁英人才、一般行員A、一般行員B(筆試測驗)、一般行員C、一般行員(法律組)、徵授信經驗行員**：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2.一般行員B(金融基測(FIT))**：資料審查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3.專案理財人員、專案助理理財人員**：毋須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審查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4firstbank02)/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或文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1.業務菁英人才、一般行員(A、B、C)、一般行員(法律組)、專案助理理財人員：**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第 一 節 | 專業科目 | 08:40 | 08:50-10:20 |
| 第 二 節 | 共同科目 | 10:50 | 11:00-12:00 |

**2.徵授信經驗行員：**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全 一 節 | 專業科目 | 08:40 | 08:50-10:20 |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4：00起 |
| **第二試(口試)日期** | **114年6月7日(星期六)** |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1.專案理財人員：**

(1)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請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選專區公告)及**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各乙式3份)，並填妥「聲明書」1份**。

**(2)請依簡章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非同步AI視訊面談(Asynchronous Video Interview)，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2.筆試測驗甄選類別、金融基測甄選類別：**

(1)須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4：00至114年6月2日(星期一)17:00前，至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上傳；報考**徵授信經驗行員者**須另含「工作經歷說明表」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口試成績酌扣5-10分。

(2)各甄選類組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4年6月6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不得後補。

(3)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口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A~E各甄選類別均需繳驗；F~H依簡章第2-10頁各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規定繳驗：**徵授信經驗行員繳交各乙式5份；其餘甄選類別繳交各乙式3份。**

A.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B.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列印已上傳的「新進人員資料表」。

D.聲明書。

E.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F.專業證書影本。

G.語言成績證明影本。

H.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Ⅰ、Ⅱ請擇一檢附)：

Ⅰ.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Ⅱ.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報考「徵授信經驗行員」類別者，請列印已上傳之工作經歷說明表**。

I.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證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3.**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證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各類別試題與選擇題解答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14：00至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2.各甄選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業務菁英人才、一般行員A、一般行員B、一般行員C、一般行員(法律組)、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2)**徵授信經驗行員：**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各甄選類別依各科原始分數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含缺考)者。

(2)**業務菁英人才**：「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科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3)**一般行員A、一般行員B、一般行員C、****一般行員(法律組)、徵授信經驗行員、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5.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

1.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FIT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2.專案理財人員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相同時：

1.業務菁英人才、一般行員(A、C)、一般行員(法律組)、專案助理理財人員：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2.一般行員B、專案理財人員：增額錄取。

3.徵授信經驗行員：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書面審查結果及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4：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4：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錄取名單 |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 |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14:00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7:00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如：複查一科為50元，複查二科為100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30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10:00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選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10：00起2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玖、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類別依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備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將不予錄取。**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

二、**錄取人員如為第一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正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改派前勞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待遇、職等職級、錄取地區)。**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三)現職人員如錄取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專案理財人員，自改派日起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四)現職人員如為跨區錄取，第一銀行將依業務需求進行派任，試用期將自改派錄取地區後起算，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進用時程無關。非跨區之現職錄取人員，則依第一銀行通知時程進行改派，並於改派後依簡章規定辦理六個月之試用考核。**

三、錄取人員依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第一銀行規定到行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接獲第一銀行通知進用時，應即簽署同意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內於錄取地區服務，且三年期滿並非可立即調任志願之服務地區，仍應視行方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逾期限未回覆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為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

六、**徵授信經驗行員**錄取人員，原則上須先於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並應至少擔任徵授信人員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得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惟因業務需要由第一銀行調整者，不在此限。

七、**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專案理財人員**錄取人員，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各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專業或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五)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

(六)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七)其他依第一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九、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試用期間工作績效評核：**

**1.業務菁英人才、一般行員(A、B、C)、一般行員(法律組)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2.徵授信經驗行員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內將進行二次考核，並簽署同意書，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3.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專案理財人員試用期為6個月，係依本行「專案理財人員暨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績效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試用期滿如績效達標且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正式任用後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二)特別考核：**

**1.六職等人員倘符合本行「雙語人員晉升改敘要點」，得直接晉升為七職等。**

**2.業務菁英人才進行後除6個月試用考核外，另計特別考核期間6個月，特別考核期間需取得專業證書、完成學習心得、進行主管考評及高階主管面談，未通過者改敘6等5級中級辦事員，敘薪44,410元/月(含伙食費)。**

**註：業務菁英人才得依職涯規劃於特別考核期間取得任一模組：**

**(1)理財模組：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外匯模組：初階外匯專業能力測驗及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授信模組：初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及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專案助理理財人員進行次年起，倘符合本行「專案理財人員暨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之業績標準並取得指定之證照，將改敘為七職等。**

※本項特別考核機制，第一銀行保留修改相關資格條件及辦法之權利。

(三)於試用期間應取得之合格證明書：

1.業務菁英人才、一般行員A、一般行員B、一般行員(法律組)：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有效期間內)。

2.一般行員C、徵授信經驗行員：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有效期間內)。

3.專案助理理財人員：應於到職4個月內取得以下5項合格證明書，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明書。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有效期間內)。

4.專案理財人員：**應於到職時**即向公會辦理以下5項合格證明書之資格登錄作業，**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完成公會登錄作業。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十、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或因不能勝任工作經資遣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九)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十)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拾、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

|  |  |
| --- | --- |
| **甄才類別** | **進用之職等(級)職稱與月支待遇(含伙食費)** |
| 業務菁英人才 | 7等1級高級辦事員( 51,805元 )  如未通過特別考核，將改敘為6等5級中級辦事員( 44,410元 ) |
| 一般行員A | 5等8級初級辦事員( 40,928元 ) |
| 一般行員B | 6等5級中級辦事員( 44,410元 ) |
| 一般行員C | 6等7級中級辦事員( 45,957元 ) |
| 一般行員(法律組) | 6等7級中級辦事員( 45,957元) |
| 徵授信經驗行員 | 7等6級高級辦事員( 54,745元 ) |
| 專案助理理財人員 | 6等11級中級辦事員( 48,866元 ) |
| 專案理財人員 | 7等5級高級辦事員( 54,157元 ) |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114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銀行114年新進人員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firstbank02)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評認證事業總處 (02)3365-3666按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